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县级权限）

【000117109003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000117109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县级权限）【000117109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县级权限）(00011710900302)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7条

5.实施依据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2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4条

（3）、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24号）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64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12条

7.实施机关：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

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4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手续。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4.许可证件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改革方式：减时限

6.具体改革举措

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将承诺审批时限由 7 个工作日压减至 2 个工作日，方便服务企业。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关于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实行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制，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同时，建立黑名单制度，将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用地批准手续；

2.建设用地、工程规划许可证（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3.施工现场及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

查合格。

- 4.建设用地是否具备开工条件的证明文件；
- 5.中标通知书（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施工合同；
- 6.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 7.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 8.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4〕34号）附件2 附件2：建设单位提供的文件或证明材料情况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建设单位向发证机关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二)建设单位持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鉴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并附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三)发证机关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和所附证明文件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5条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建设单位向发证机关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二)建设单位持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鉴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并附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三)发证机关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和所附证明文件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当场

或者五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是否需要鉴定: 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是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部分情况下开展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 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 7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8 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4.承诺审批时限: 2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施工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 8 条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工程所在地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 2 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 3.年检周期：无
-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 6.年检是否收费：无
-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 1.有无年报要求：无
-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五、备注